



法治教育

FA ZHI JIAO YU

中小学法治教育普及系列教材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推荐教材

九年级 下册

石连海 总主编



齐鲁书社



法治教育

FA ZHI JIAO YU

中小学法治教育普及系列教材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推荐教材



九年级 下册

石连海 总主编



齐鲁书社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维平

副主任委员：马怀德 石连海 杨润勇

李源田 湛中乐

委员：管华 马雷军 祁占勇

杨挺 马焕灵

总主编：石连海

本册主编：黄雅荔



前言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据统计,我国现有未成年人 3.67 亿,其中绝大多数为在校就读的学生,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也明确要求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由于缺少合适的教材,市场上也没有同类型书籍可供参考,很多中小学校在开展法治教育实践课的过程中无从下手,教学过程往往流于形式,教育效果不明显。

为此,我们按照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全国普法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进一步创新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编纂了本套中小学“法治教育”丛书,作为学校法治教育的规范教材,以期满足学校法治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实现学校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本套教材力求走在时代的前沿,体现出三大特色:第一,内容系统全面。丛书编排由浅入深,呈螺旋式上升,共涉及法律法规 90 余部,基本涵盖了青少年学生应该了解的所有法律知识。第二,案例真实严谨。丛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选取了 320 多个真实发生的、由司法机关宣判定案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严谨无误,又辅以明确的法律条文,将依法治国的理念贯穿到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全过程。第三,形式活泼多样。丛书图文并茂,情景交融,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

在此,我们特别感谢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副理事长张维平教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石连海副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管华副教授等权威专家不辞辛苦,参与了本套教材的研讨、编写。此外,我们还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纰漏,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目录

第1课	法治与道德	1
第2课	法治与成本	9
第3课	犯罪的构成要件	17
第4课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罚的目的	25
第5课	常见犯罪行为(一)	33
第6课	常见犯罪行为(二)	41
第7课	犯了罪怎样减轻处罚	49
第8课	突发事件应对法	57





第1课 法治与道德



法海导航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哲学家,他70岁时被以自由民主著称的雅典城邦以不敬神和蛊惑青年的罪名判处死刑。当雅典民众法庭宣布死刑审判结果时,他的学生力劝他逃亡,可苏格拉底回答道:“与其违法而生,莫如遵法而死。”然后,毅然饮下毒酒。



苏格拉底的死引发了人们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法律是至高无上的,不管是“善法”还是“恶法”都应该服从,如果人人都以法律不公正为由而违反法律,那社会岂不失去了秩序?还有人认为:苏格拉底的死是个悲剧,既然法律是不正义的,他就无须遵守,可以逃跑,为“恶法”而死是无谓的牺牲。

请同学们思考以下问题:人们所遵守的法律都是依照良心的标准来建立的吗?如果遇到违背道德理性的法律,人们是该遵守现有的法律还是该遵从内心的道德良知呢?



法治课堂

一、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法律是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体现。在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体现人民的意志,同时也受制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水平。法律规范依照特别的程序制定,具有强制执行力,其主要内容为权利和义务。



道德是人类意识形态潜移默化的传承,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下的自然人关于善与恶、光荣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见、文明与野蛮等的观念、原则以及规范的总合,凭借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观念、宣传教育以及公共谴责的手段对人们施加压力,但并没有具体的制裁措施或者法律后果。

比如:乘坐公共汽车应该给老弱病残让座,这是道德约束。人们让座的行为只会受到周围人们善恶观念的约束,国家法律并没有对是否要让座作出规范性要求。



法律与道德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

(一)产生时间不同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只有道德规范或宗教禁忌、氏族习惯。法律是随着氏族制度的解体以及私有制、阶级的出现,与国家同时产生的。

案例一

“中唐以来,礼崩乐坏,狂狷有作,自己制则,而事不稽古。”(清·章炳麟《与简竹居书》)

礼崩乐坏是对春秋时期奴隶制典章制度逐渐被废弃的一种形象描述。在春秋中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领域出现了与周礼要求不相容的局面,具体表现在势力强大的诸侯开始变王田为私田,变分封制为郡县制,政权不断下移,并纷纷制定自己的法律。这些都反映了作为道德规范的周礼向法律的转化。

(二)表现形式不同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它具有明确的内容,通常要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如国家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等。而道德规范的内容则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通过人们的言行表现出来。它一般不诉诸文字,内容比较抽象、模糊。

(三)调整范围不同

道德不仅调整行为,还调整人们的动机和内心,要求人们为了善而去追求善。法律尽管也考虑人们的主观过错,但如果没有违法行为存在,法律并不惩罚主观过错本身,即不存在“思想犯”。

案例二



长久以来,尊敬师长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如果故意出言顶撞老师或不尊重老师,会受到道德层面的谴责与约束。但如果伤害了老师的人身,造成严重后果,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四)保障实施不同

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而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律来维持。

(五)内容不同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内容,一般要求权利义务对等,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道德一般只规定了义务,并不要求对等的权利。比如说,面对一个落水者,道德要求你有救人的义务,却未赋予你向其索要报酬的权利。

案例三

郑冬花是江西上饶影城的一名保洁员,自2003年起,10年间她共捡到36万余元的现金和物品。这些现金和物品相当于郑冬花工资总额的数倍,可她不曾贪图半分,均一一归还给失主。郑冬花的故事传到网上后,有网友赞她为“最美保洁员”。



二、法律与道德的联系

法律与道德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指的就是治理国家必须把行善政与行法令结合起来,这体现了法的局限性。也就是说,除了规范以外,要真正发挥法律的作用,离不开其他因素的介入,比如道德。

(一)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道德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如不得暴力伤害他人、不得用欺诈手段谋取利益、不得危害公共安全等，通常上升为法律；第二类是“较高要求的道德”，包括那些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增进人与人之间紧密关系的原則，如博爱、无私等，一般不宜转化为法律。法律的实施，本身就是一个惩恶扬善的过程，所以法的实施对社会道德的形成和普及起了重大作用。

如《物权法》第七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和有益补充

第一，法律应包含最低限度的道德。没有道德基础的法律，是一种“恶法”，是无法获得人们的尊重和自觉遵守的。第二，道德对法的实施有保障作用。执法者的职业道德的提高，守法者的法律意识、道德观念的加强，都对法的实施起着积极的作用。第三，道德对法有补充作用。有些不宜由法律调整的，或本应由法律调整但因立法的滞后而尚“无法可依”的，道德调整就起了补充作用。

(三)道德和法律的相互转化

在封建王朝统治时期，违反“忠孝节义”的行为在立法上被确立为“十恶”；在司法实践中，儒家思想甚至都可作为办案的根据。一些道德，随社会的发展逐渐凸现出来，被认为对社会非常重要并有被经常违反的危险，立法者就有可能将之纳入法律的范畴。反之，某些过去曾被视为不道德因而需用法律加以禁止的行为，则有可能退出法律领域而转由道德调整。

三、法律与道德的冲突

法治社会要求人们在处理问题时，首先考虑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法官判案时，只能以现行法律为依据，不能完全靠法官的自由裁量。这样势必导致法律无法适应新出现的情况，但是，如果以情理断案，又违背了法治的原则。因此，只有在法的体现上作出调整，才能实现情与法的协调、德与法的并治。

法律的执行，不仅要靠国家强制力，而且要靠说服力，这种说服力基于人们内心的信赖。如果人们认为法律规定符合其认同和信仰的道德规范，他们就会在心中信赖该法律规范，从而自觉地去遵守；如果通过社会舆论和教育，人们的内心形成了守法的道德习惯，社会成员就有了对法律的自觉信仰与普遍认同，法律就能够得到一体的遵行。

案例四

1882年,美国人埃尔默用毒药杀害了自己的祖父。埃尔默知道他的祖父在现有的遗嘱中给他留下了一大笔遗产,而他怀疑这位新近再婚的老人可能会随时更改遗嘱而使他一无所获。埃尔默的罪行被发现后,他被定罪,判处监禁。其祖父的两个女儿巩纳丽尔和里根,向遗产管理人提出要求,应由她们代替埃尔默继承遗产。而埃尔默能否成为祖父遗产的继承人,则引起了当时法官们的争论。

很多州法院的法官形成了以格雷法官与厄尔法官为代表的两种观点。前者认为应“根据文字”来阐释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我们最好根据文本中的具体意思去理解法规文字,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对法规文字的前后关系或法规制定者的意图并无特殊的情况可以了解,那么就on应该按照法规上下文关系来取舍,因此他支持埃尔默。

而多数法官赞成厄尔法官,他认为埃尔默的行为破坏了其祖父立遗嘱的前提。立法理论应包含一条原则:法规要与法律中普遍存在的原则越接近越好。这被认为是“法官造法”的经典案例。纽约州法院针对该案例确立了一条法律原则:任何人都不得从其错误行为中获得利益。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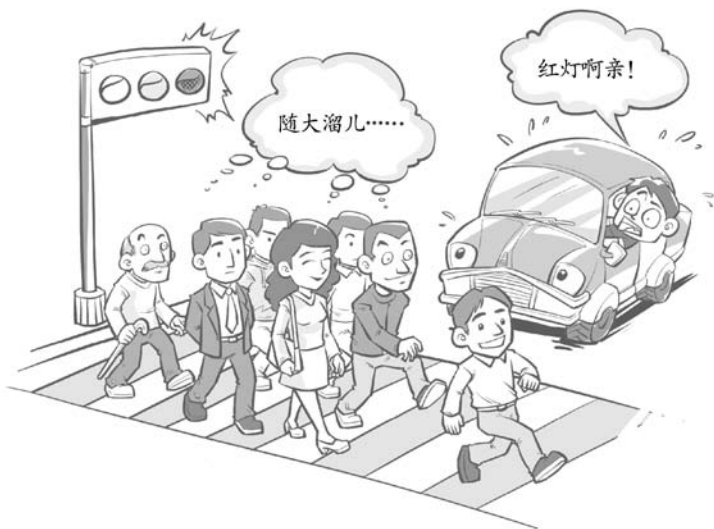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模拟法庭

国内不少城市纷纷对“中国式过马路”亮罚单。此举引来一片叫好声的同时,也引发了质疑。一方面,市民认为是交通设施不完善、不科学导致“中国式过马路”的出现;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认为,“中国式过马路”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市民素质的问题”。事实上,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条例中对不走人行横道、不使用过街设施、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都有相关规定,这些行为都被视为违法行为,将被处以20元至50元罚款。



调查实践

1.“二战”期间,纳粹分子遵照当时的德国法律履行职责;“二战”后,国际



法庭对纳粹分子进行了严惩。请同学们搜集相关资料找出严惩纳粹分子的理由。

2.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对法治下了这样的定义：“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道德和法律是什么关系？



法苑时空

2009年9月8日，上海市民张军（化名）因好心捎了一位自称胃痛的路人，结果遭遇城市交通执法大队“钓鱼执法”，张军被扣车并罚款一万元。事件引发强烈反响，上海的报纸、电视台、电台都介入报道，网络舆论几乎一边倒地批评这样的执法手段。9月16日晚，闵行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刘建强走进上海本地电视台的新闻节目，对主持人提出的几点质疑均以“不清楚”“不能透露”“这是工作秘密”作答。当事人张军在9月28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依法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决定，退还罚款。

“一个政府的权威由其一贯的良好作风，如民主、公平、公正、透明形成，人们发自内心地对其产生信任。‘倒钩’事件则会导致政府的权威和公信力减退，特别是执法大队一方面标榜自己的良好执法形象，提倡市民展现良好素质，一方面却鄙视并打击张军好心载人的行为，这会更严重地导致政府权威和公信力的减退。”“倒钩”实为欺诈，与诚实信用原则不相符合，对社会的公序良俗也是沉重打击。如果连最应讲究诚信的政府也要采取欺诈的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执法犯法，侵害公民的权益，这是非常危险的，这将导致一个社会的崩溃。



第2课 法治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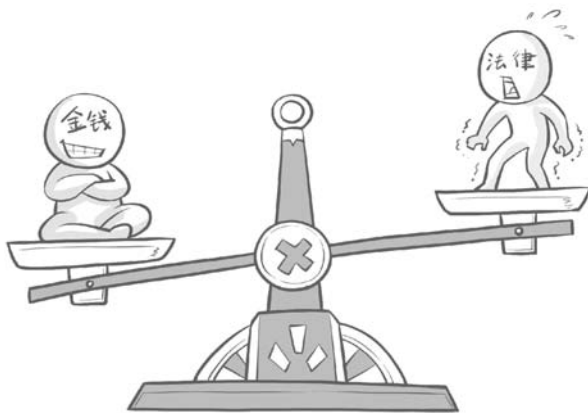
法海导航

一位中国学生在德国留学期间,在一家图书馆里钱包被扒手窃走,包里有20欧元。他不准备报警,可是图书馆的保安报了警。不到5分钟,一位女警察赶到现场,问了情况,便请他做笔录。女警察说:“图书馆的自动安全系统已经录下了小偷的相貌,警察局今天就可以将小偷的照片张贴到全区各个警察局。如果仍找不到小偷,我们会把录像带送电视台反复播放,直到破案为止。”

“我看算了,只有20欧元,不必兴师动众。即使抓到了小偷,所花费的代价也太大了。”中国留学生对女警察说。

“不!我们是警察,不是商人,只有商人才讲值不值,而法律的尊严不能用金钱衡量。小偷触犯了法律,就必须受到法律的惩罚。”女警察严厉地说。

结果,电视台播出小偷偷钱录像的第二天,小偷就落网了。



德国警察的做法看似增加了司法成本,却通过严格执法达到了降低犯罪率的目的。实际上,这不仅降低了全社会范围内的司法成本,更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取得了更高的社会效益。

不计法律成本的国家 and 地区,付出的成本反而小;而报案难或不愿报案的国家或地区,往往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法治课堂

一、什么是法律成本

法律成本是法律运作行为的全部费用,包括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各环节中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所消耗的所有资源。

(一)立法成本

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成本包括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召开、提出议案、讨论通过、发布通知等。



(二)司法成本

我国司法系统主要有法院系统、检察系统和公安系统。根据案件的性质,不同的系统单独或协同工作:法院受理案件、检察院在公诉案件中履行起诉职责、公安系统履行侦查等职责。当事人也有司法成本,那就是起诉和经历诉讼的成本,包括时间、经济、精力等各方面资源的消耗,这也是民众是否选择“打官司”的关键所在。

(三)执法成本

执法成本是指法律在执行过程中所消耗的资源。比如监狱关押犯人所用的成本。

(四)守法成本

守法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为了遵守法律,有时我们不得不付出一些代价,牺牲一些利益。比如,为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人需要等候绿灯,

所付出的时间成本就是守法成本。

二、如何看待守法成本

守法的成本制约着公民的守法程度。如果成本很低,人们就会趋利避害,自然顺从法律规定;如果与违法相比,守法成本很高,人们将在利益的驱使下选择低成本的行为,即违法行为。从法律成本的角度看,守法成本对法律主体选择何种行为起着至为重要的决定作用。

广义上的守法涵盖了两种行为:

其一是消极的守法,即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法律义务。大部分的法律规范都要求法律主体遵守其规定,不触犯法律。只要公民不做法律禁止的行为,就称之为守法,这种情况通常不需要成本或者不需要太多的成本。

其二是积极的守法。个别情况下,法律法规要求法律主体通过一定的作为形式守法,即要求法律主体有所作为,这就会产生成本。在法律主体充当特定角色需要履行特定义务时,就需要以积极的作为来遵守法律;当法律主体基于对法律的维护和对社会的责任来保证法律有效实施时,是守法的最高层次。维护法律尊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是每一个组织和公民的法定义务,为这种义务的履行创造条件,降低这种义务履行的成本,对“护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案例:周末中午,小区里静悄悄的,大家可能都在午休。小明拿着零钱准备去小区门口的商店里购买雪糕,忽然发现两个陌生人鬼鬼祟祟地溜进单元门。小明意识到他们可能是小偷,赶紧找到巡逻的保安叔叔,告诉他这一发现。保安跟随陌生人,最终在二人准备实施入室盗窃行为的时候将他们一举抓获。小明的行为受到大家的一致称赞。此案例中,小明属于积极的守法。

如何降低人们的守法成本呢?

首先,要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让守法变成一种惯性。通过一整套制度设计,让人们轻松、畅通地完成守法行为,并能及时感受到守法行为给生活带来的便利与高效。比如排队,去银行办理业务排队、买火车票排队等,真正的排队者总是被一些“关系户”或俗称的“厚脸皮者”加塞,公民的守法成本就增加了,如果从制度上规范排队、公平排队,那么公民就能从主观上接受排队,从而加速办事效率,降低发生争执的可能性,促进和谐社会的建立。

其次,如果守法者为守法行为付出代价,那么应该对此作出补偿。有的时

候,守法的成本是可以避免的,但更多的时候,守法的成本是必需的,无法回避的。对守法者进行补偿,既可以补偿守法者为守法支出的成本,让守法的“老实人”不吃亏,也可以对守法者形成一种激励,对全体社会组织和个人起到导向作用,引导组织和个人的守法取向。

三、酒后驾驶行为的成本分析

酒后驾驶是公民饮用白酒、啤酒、红酒等含有酒精的饮品之后,在酒精作用期间(一般约为8小时)驾驶机动车的行为。酒后驾驶会使司机反应变慢,避免其他车辆的灵敏度降低,这种行为极其危险,被现行法律明文禁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的国家标准,酒后驾驶分两种:血液酒精含量阈值达到20mg/100mL但不足80mg/100mL,是饮酒后驾车,属于违法行为;血液酒精含量阈值达到或超过80mg/100mL,是醉酒后驾车,属于犯罪行为。

随着机动车的普及,酒后驾驶给社会治安和个人生命造成了很大威胁。饮酒后的司机往往存在侥幸心理,高估自己的反应能力,不能对道路状况作出准确判断,从而引发惨剧。由于酒后驾驶危害性大,所以在法律层面上给这类行为设置了高昂的成本:



(一) 经济成本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记12分;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罚款5000元,记12分;如发生交通事故,根据相关法律驾驶人需要赔偿被害人的一切损失,并对家属进行赔偿,项目有:丧葬补助费、死亡赔

偿金、抚(贍)养费、精神抚慰金、抢救治疗费用和亲属照料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等。

(二)自由成本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如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三)生命成本

酒后驾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自己和他人的身体伤害甚至死亡。而“醉酒驾驶”致人死亡,属于交通肇事罪中较严重的行为,被判处三至七年有期徒刑。若无能力赔偿金额达到一定程度,会加重刑罚,可能会被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政治成本

随着醉酒驾驶被列入刑法处罚范围,公民及其近亲属一旦获刑,将对参加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参军的政审造成严重影响。而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由此可以得出,如果在职公务员醉驾并获刑,将被开除公职。

(五)亲情成本

酒后驾驶导致驾驶人被拘留的,家人不能团圆;如果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将给家庭带来沉重打击。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

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模拟法庭

青岛人张猛在上海奉贤区柘林镇的一家游艇公司任职。正在休年假的他叫了几个朋友小聚,一起吃饭喝酒,玩得不亦乐乎。晚上9时30分许,张猛驾驶公司的黑色轿车驶上公路,不料在一个转弯处撞上了一辆前方的直行车辆,致使对方车内的吴先生受伤。后经鉴定,张猛驾车时已达醉酒程度,吴先生的伤情构成七级伤残。

吴先生诉至法院索赔,法院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12万元,张猛和游艇公司连带赔偿8万元。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将12万元赔偿款付至法院。保险公司以行使追偿权为由,将张猛和游艇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张猛还款12万元,游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认为,保险公司行使追偿权的理由不成立,驳回诉请。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认为,张猛不仅醉酒驾驶,而且驾驶证所载准驾车型与事故车辆车型不符,属于无证驾驶。根据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加害人行使追偿权。游艇公司对事故车辆负有监管不严之责,故游艇公司也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另查明,公安机关对涉案交通事故出具的认定书载明,“张猛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且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其行为是引发事故的原因”。

合议庭认为,公安机关已对张猛的行为作出认定,张猛具有两项违法行为,一是醉酒驾驶,二是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保险公司有权向致害人追偿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的抢救费用。因此,保险公司有权向张猛行使追索权。由于游艇公司并非交通事故致害人,故不应承担责任。

据此,合议庭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张猛支付保险公司12万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他承担。

2011年2月25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增加,首次将醉酒驾车这种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相关条款进行了继续修改、增加。《刑法修正案(九)》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这也意味着,今后凡是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一旦被查获,将面临最高半年拘役的处罚。其性质也由过去的行政违法行为演变为刑事犯罪行为。在付出沉重的代价之后,法律终于对“酒驾”作出了规定。这暴露出我国立法不完善的问题。由于法律缺失,维护社会的成本加大,当成本已经大到社会民众负担不起的时候,法律不得不从立法层面作出修订。



调查实践

你所在的城市有没有环境污染问题？政府是否对环境问题作出事前立法预防或事后立法、司法修正？先污染后治理的模式是否增加了司法成本？



法苑时空

吸烟有害健康。虽然吸烟属于个人自由,任何人不得侵犯,但吸烟者在享受自由时,不得侵犯他人呼吸清洁空气的权利,更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法律的作用就是,在吸烟自由与他人的健康权之间保持一个平衡,规定在公共场所不抽烟或划定一个抽烟区,正是保持这种平衡的选择。

《2007年中国控制吸烟报告》指出,我国每年死于被动吸烟的人数超过10万。根据2002年调查,被动吸烟人群中,82%在家庭中、67%在公共场所、35%在工作场所接触二手烟;女性90%是在家庭中接触,20~59岁男性在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接触二手烟的比例最高。

由于香烟危害巨大,各国都开始推行禁烟制度。截至2006年10月,世界上已经有154个国家和地区颁布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其中爱尔兰是世界上第一个立法规定无烟工作场所的国家。加拿大和美国也通过省或者州级立法措施实现无烟化。自2007年1月1日起,香港绝大部分工作场所和公众场所的室内区域实施禁烟。按照我国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自2011年1月9日起,我国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的室外公共场所全面禁烟。

禁烟法的实施是要付出成本的,尤其是在一个有着上亿烟民的国家。有时法律在习惯面前常常显得力不从心,但这并不能说法律对习惯不起作用,而是需要一个长期的反复较量、反复修正的过程。法律离不开强制,但是不能只靠强制,只有把法律建立在社会绝大多数人共识的基础上,才能顺利地执行。这种做法看似增加了司法成本,但通过严格执法达到了平衡的目的,实际上不仅降低了全社会范围内的司法成本,更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秩序,取得了更高的社会效益。



第3课 犯罪的构成要件



法海导航

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相当于十次犯罪。

——[英]弗兰西斯·培根

吕某(男,27岁)承包了一片葡萄园,葡萄园的旁边有一块毛豆地,葡萄园与毛豆地之间有一方水塘。为了生活用电方便,吕某从葡萄园北面一根电杆上拉了一根电线。吕某在拉电线时,未采取架空的方法,而是将电线搭在葡萄园的铁丝网架上,使电线与铁丝直接接触。



在葡萄园旁边种植毛豆的承包户郑某去毛豆地里干活时，手碰到了葡萄园的铁丝网架，有触电的麻木感，当即告诉了吕某。吕某发现电线确有几处已经磨破，就用塑料薄膜将破损处做了包扎，又重新接通电源，后又用手在塑料薄膜包的地方碰了一下，觉得没有电麻的感觉，就没有再采取换线的措施。不久，当郑某又去毛豆地浇水时，因铁丝带电而触电倒地。事故发生后，吕某积极协助郑某家属送被害人去医院抢救，但郑某已经死亡。

最终，法院判决吕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杀人罪。鉴于被告人在事故发生后能积极抢救被害人，归案后能如实交代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故酌情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



本案中，吕某私自架设电线，目的在于解决自家的生活用电问题，并不针对其他任何人，就算郑某因为吕某架设的电线而触电身亡，也不符合犯罪构成中犯罪主观方面故意犯罪的特征，法院为什么还要判刑呢？

提示：同学们，在具体分析判决案件时，我们要想知道当事人是否犯罪，就要从犯罪的构成要件入手，以保证对被告人进行公正的判决。



法治课堂

犯罪是指违反了《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人被称为犯罪人或称罪犯，在未被定罪之前称为犯罪嫌疑人。

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

任何违反了《刑法》规定,实施了危害行为并负一定刑事责任的单位或个人,都称之为犯罪主体。

以本课“法海导航”的案例为例,吕某实施了私拉电线的危害行为,导致郑某在给毛豆地浇水时因铁丝带电而触电死亡。吕某就是犯罪主体。

二、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自已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是十分复杂的,主要有故意和过失这两种基本形式。

(一)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为我国《刑法》条文明确规定。《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以本课“法海导航”的案例为例,吕某架设电线的初衷是为了解决自己的生活用电问题,并没有想故意伤害别人,不属于直接故意;另外,吕某在得知电

线损坏的情况下,及时做了包扎,并没有抱着希望或放任的态度,也不属于间接故意。综上,吕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故意。



(二) 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危害社会的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

以本课“法海导航”的案例为例,吕某一开始架设电线时,并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社会危害,后来在发现电线磨损的情况下,吕某认为通过塑料薄膜包扎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从始至终,吕某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根本否定的态度。所以,吕某的行为构成了犯罪过失,相比于犯罪故意所要承担的刑事责任要小很多。



以上谈到的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并不能完全涵盖犯罪人员心理状态的全部内容,还有一种情况是意外事件,例如:

齐某身穿貂皮外套,头戴鹿皮帽在漫天大雪的密林中弯腰行走。蔡某是一位猎户,打猎途经此地,误以为齐某是一头鹿而开枪射击,致齐某死亡。

蔡某的行为属于何种主观罪过?

从犯罪的主观方面来分析,蔡某不符合犯罪故意的特征。如果根据当时的情况判断,蔡某应当预见该不明物体为人而没有预见,则属于过失;如果不可能预见,则属于意外事件。



三、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没有一个犯罪是没有犯罪客体的。犯罪之所以具有社会危害性,首先是由其所侵犯的犯罪客体决定的。

四、犯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它包括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犯罪的时间和地点。方法(手段)也是少数犯罪的必备条件。

案例:一个冬天的夜晚,大学生张某和朋友们在外聚会,一直到晚上12点才散去。张某出门后一直没有打到出租车,正苦于没有办法回家的时候,一辆“摩的”驶入眼帘。张某简单和“摩的”司机谈好价格以后,随即上车。路上基本上没有什么人,“摩的”师傅因为犯困,突然驾车摔倒在地,张某被甩在路中间晕了过去,“摩的”师傅怕张某醒后找自己赔偿,赶紧驾车离去。就这样,张某在零下30多摄氏度的夜里活活冻死了。



张某在被“摩的”甩出去的时候只是晕了过去,并没有生命危险,真正导致张某死亡的原因是零下30多摄氏度的寒冷天气。那么我们该不该追究“摩的”师傅的刑事责任呢?

这个案件从犯罪的主观方面来认定的话,完全符合过失犯罪的特征。从犯罪的客观方面来讲,因为“摩的”师傅的驾驶行为造成了张某受伤,同时产生了生命危险,“摩的”师傅不但故意不救助,还放任事情的继续恶化,构成了不作为犯罪。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模拟法庭

赵某和李某的儿子三岁了还不会说话，夫妻两人带着儿子四处求医，花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但儿子还是没有好转。夫妻两人为儿子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而非常痛苦。一天，赵某往儿子要喝的牛奶里放入“毒鼠强”时被李某看到，李某说：“这是毒药吧，你给他喝呀？”见赵某不说话，李某叹了口气后就走开了。毒死儿子后，赵某与李某二人一起掩埋了尸体，并对外人说儿子因病而死。

对于赵某和李某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赵某和李某明知儿子喝了“毒鼠强”会死亡，仍然采取了犯罪行为，构成了故意杀人罪，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虽然赵某和李某作为儿子的父母给了他生命，但不能决定儿子的死亡。



调查实践

请同学们搜集关于过失犯罪与意外事件的相关案例，比较二者的不同。



法苑时空

丽丽的工作是照看一个不到一岁的男孩。白天,男女主人上班,丽丽在家看孩子。有一天,孩子在睡觉,丽丽打开煤气准备点火烧开水,这时,有人在楼下叫她,丽丽听出是楼下的李阿姨,随即跑到楼下和李阿姨聊了一个小时。当回到屋里时,丽丽闻到了刺鼻的味道。丽丽在家政公司受过短期训练,知道这是煤气。丽丽关闭煤气灶打开窗户后,却发现摇不醒孩子了。

丽丽构成犯罪吗?若构成犯罪,应该依据法律定什么罪?

齐鲁书社
齐鲁书社
齐鲁书社
齐鲁书社
齐鲁书社
齐鲁书社



第4课 罪刑法定原则与刑罚的目的



法海导航

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对公民的处罚。

——〔德〕费尔巴哈

在英国,一个英国公民在飞机跑道中央阻碍了飞机的起飞和降落,按照英国《刑法》,在飞行器跑道周围活动,影响飞行器正常升降的,将被判处阻碍飞行秩序罪。而律师为他进行了无罪辩护,声称法律所规定的是在跑道周围,而此公民是在跑道中央,并不构成阻碍飞行秩序罪,因为法律对其行为并无明文规定。法官最终也一致同意了他的辩护意见。

从社会危害性的角度来说,站在飞机跑道中央阻碍飞机的起飞和降落的社会危害性,比在飞行器跑道周围活动而影响飞行器正常升降的社会危害性要大得多。但是,从罪刑法定的角度来说,法无明文规定则不为罪,英国当时的法律和判例中并没有规定该项行为,所以法官不能判决犯人成立阻碍飞行秩序罪。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最重要的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一) 罪刑法定的早期思想渊源

1. 罪刑法定起源于宪政思想,一般认为是1215年英王约翰签署的《大宪章》。《大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了“适当的法定程序”这一法的基本思想。该条规定:“凡是自由民除经其贵族依法判决或遵照国内法律之规定外,不得加以扣留、监禁、没收其财产、褫夺其法律保护权,或加以放逐、伤害、搜索或逮捕。”

2. 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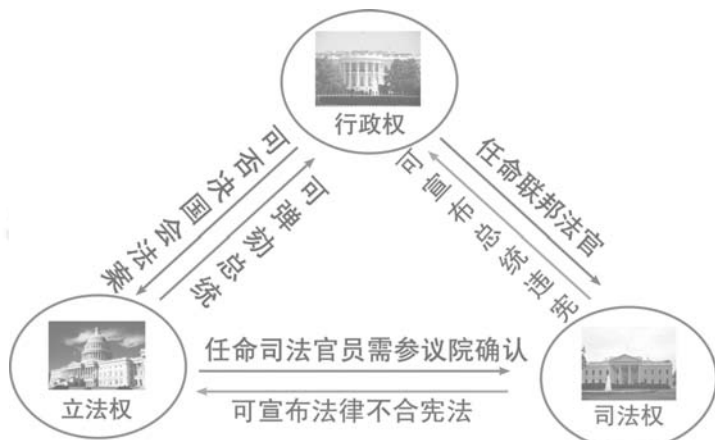
3. 1810年《法国刑法典》第四条首次以刑事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没有在犯罪行为时以明文规定刑罚的法律,对任何人不得处以违警罪、轻罪和重罪。”由于这一原则符合现代社会民主与法治的发展趋势,至今已成为不同社会制度的世界各国刑法中最普遍、最重要的一项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经历了从学说到法律的历史过程,它是在反对封建社会的罪刑擅断的斗争中提炼出来的刑法原则,是刑事法治的应有之义。

(二) 罪刑法定的理论基础

1. 三权分立

三权分立是近代西方最重要的政治理论之一。三权分立(checks and balances)亦称三权分治,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建制原则。其核心是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三权分立具体到做法上,即为行政、司法、立法三大权力分属三个地位相等的不同政府机构,由三者互相制衡。这是当前世界上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广泛采用的一种民主政治思想。



2. 心理强制说

心理强制说由德国著名刑法学家费尔巴哈首倡。他认为,所有违法行为的根源都在于趋向犯罪行为的精神动向、动机形成源,它驱使人们违背法律。因此,国家制止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便应该是道德教育。然而,教育远非万能,总会有人不服教育而产生违法的精神动向,这就决定了国家还必须建立以消除违法精神动向为目的的第二道防线,即心理强制。那么,怎样才能实现心理强制呢?他认为,刑罚与违法的精神动向相联系必须借助于一定的中介,这就是市民对痛苦与犯罪不可分的确信。而建立痛苦与犯罪不可分的确信的唯一途径就是用法律进行威吓。这样,试图犯罪的人不管具有何种犯罪动向,都面临着刑罚的威吓,就会因该种威吓而不敢实施任何犯罪,从而达到国家预防犯罪发生的目的。

(三)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

1. 法不溯及既往

即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法律溯及既往,这是对公民自由的保障。

2.排斥习惯法

凡是刑法,必须通过立法的方式所表现。



3.明确性

法律的规定必须能让普通理解能力的公民所理解,使公民能确切了解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4.正当性

包括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和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强调防止恶法,主张以实在法之外的标准衡量和检测法律,寻求法律的实质合理性。

总之,罪刑法定原则促使刑法尊重个人自由、实现社会公平。

(四)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

我国《刑法》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

犯罪的法定化具体表现是:(1)《刑法》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认为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法》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2)《刑法》明确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例如犯罪故意、犯罪过失、刑事责任能力等;(3)《刑法》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为司法机关正确定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刑罚的法定化具体表现在:(1)《刑法》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把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2)《刑法》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即对犯罪人裁量决定刑罚,必须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事法律为准绳;(3)《刑法》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为司法机关正确量刑提供了法

定标准。

二、刑罚的目的：预防犯罪

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曾指出：“惩罚犯罪应该总是以恢复秩序为目的。”

同学们都知道，违反《刑法》是要受到处罚的，刑罚通过制定、适用与执行，对犯罪人本人及其周围的一般人产生影响，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结果，是一种符合社会心态的普通的历史事实。预防犯罪，理所当然地成为刑罚的目的。

我国《刑法》第二条关于刑罚的职能在于“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规定，直接为这一刑罚目的观提供了法律根据。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是对付犯罪的手段，这也说明刑罚目的是预防犯罪，分为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

著名学者陈兴良说：“刑法是一种不得已的恶。用之得当，个人与社会两受其益；用之不当，个人与社会两受其害。因此，对于刑法之可能的扩张和滥用，必须保持足够的警惕。不得已的恶只能不得已而用之，此乃用刑之道也。”

(一)特殊预防

特殊预防，是指预防犯罪人重新犯罪。特殊预防的对象是已经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任何犯罪行为都表明行为人具有危险意向，预示着犯罪人再次危害社会的现实可能性，需要特殊预防。

特殊预防有两种：第一种是通过剥夺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人适用死刑，永远剥夺其重新犯罪的能力。这种方式虽然简单、有效，但在现代社会不应成为实现特殊预防的主要途径。第二种是通过剥夺犯罪人适用刑罚，使犯罪人不能犯罪、不敢犯罪乃至不愿犯罪。例如，通过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使其终身或在一定期间内与社会隔离，而不可能实施犯罪行为；通过限制犯罪人的人身自由，使其在一定期间内难以实施犯罪行为；通过剥夺犯罪人的财产，使其在一定时间内丧失再犯罪的物质条件；通过剥夺犯罪人的某种权利，防止其利用这些权利再次犯罪。而这些方法同时对犯罪人具有威慑与教育改造作用，迫使使他们认识到，如果再犯罪就必将承担剥夺性痛苦，只有不再犯罪才能享受本来具有的合法权益。于是，他们不敢重蹈覆辙、不愿再陷囹圄，从而实现特殊预防的目的。

(二)一般预防

一般预防，是指预防尚未犯罪的人实施犯罪。一般预防的对象不是犯罪人，而是犯罪人以外的社会成员。主要包括：(1)危险分子，即具有犯罪危险的人，如尚未得到有效改造的刑满释放人员、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多次受到

刑罚处罚的人。这些人无疑是一般预防的重点。(2)不稳定分子,即容易犯罪的人。这主要是指法制观念淡薄、自制能力不强、没有固定职业、容易受犯罪诱惑或容易被犯罪人教唆拉拢的人。不稳定分子主要存在于不良群体与失业者中,也是一般预防的重点。(3)犯罪被害人,即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犯的人。这些人虽然是犯罪受害者,但因为往往具有报复性倾向,也容易通过犯罪手段达到报复目的,故属于一般预防的对象。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模拟法庭

2013年8月8日,王某醉酒驾车行至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时,与前方同向行驶的狄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右后部相撞,致狄某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驾车逃逸。不过,当天晚上8点,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随后还主动向被害人支付医疗费共计24万元。后经法医鉴定,狄某的损伤属重伤范围。经东海县公安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且肇事后逃逸,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王某案发后能够投案自首,认罪、悔罪,而且已部

分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依照《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关于自首和缓刑的规定,法院最终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本案例中,法院以王某的犯罪事实为根据,依照《刑法》的规定对王某的罪名和刑罚予以判定,体现了罪刑法定的原则。



调查实践

请同学们搜集相关资料,举出一两件自己认为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的案例。



法苑时空

被告人时某在其租住处室内,因家庭琐事责备其子(14岁),遭口头顶撞后,遂上前打了其子左右脸部两记耳光,致其子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经法医鉴定为轻伤。次日上午10时,被害人在其母亲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报案。时某被传唤,后取保候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时某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本应通过科学的途径对孩子进行管教,却采取暴力方式殴打子女,造成其子身体轻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时某认罪态度好,系初犯、偶犯,以及本案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对其依法适用缓刑,故判决:时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

法院这样审理案件是否正确?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该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中,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即划清故意伤害与一般殴打行为的界限。伤害是指造成人身器质性的或者功能性的损害;而殴打是指造成人体暂时性的疼痛,但不损害人体健康的行为,虽然也可能造成一定的人体损害,如脸肿、皮下出血等,但这里造成的损害,并不是伤害罪意义上的对人体健康的损害。由此可见,故意伤害罪应以行为人对他人身体不法侵害是否造成人身器质性的或功能性的损害为判定罪与非罪的标准。

本案中,被告人时某因管教子女而致其子左耳外伤性鼓膜穿孔的轻伤,符合故意伤害罪的“造成人身器质性的或功能性损害”的要求,因此,时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虽然“时某殴打被害人出于管教孩子的目的,主观上并没有伤害其子的故意”,但我们认为,时某作为一名体格健壮的成年人,应该知道自己用手击打一个孩子头部可能引起的伤害结果;其虽不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但出于维护自己的权威动手殴打孩子,对伤害后果的发生采取了听之任之的心理态度,以致发生其子因殴打致轻伤的损害后果,符合间接故意犯罪的要件,且其与被害人之间的父子关系不能免除其刑事责任。

法院判决时某犯故意伤害罪,同时根据本案社会危害性较轻、被告人认罪态度好等情节,并考虑今后被害人仍需被告人抚养,从有利于未成年人生活及成长的目的出发,决定对被告人时某处以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的刑罚,是正确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 九年级. 下册 / 石连海总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16.12(2019.12 重印)

ISBN 978-7-5333-3672-1

I. ①法… II. ①石…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教材 IV. ①G63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4106 号

法治教育(九年级下册)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发 行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5
字 数 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672-1
定 价 10.00 元

法治教育

九年级下册

责任编辑 史全超

装帧设计 刘羽珂



ISBN 978-7-5333-3672-1



0 2 >

9 787533 336721

定价：10.00元